

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3月15日，本公司共开展了八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计划内容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主要采用查阅资料、问题讨论、管理层及关键人员访谈、中介协调会、现场问题诊断、提出整改建议等形式完成，具体内容包括全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内部控制、财务机构和人员；

协助辅导对象规范关于人事、业务、财务、资产、机构等独立完整性相关事项等工作内容。

（二）第二期（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重点讲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讨论确定辅导对象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上市公司案例讲解等相关工作。

（三）第三期（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讲解国家产业政策及其动向、行业发展规划；讲解三会制度及运行规则；讲解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制度等相关工作。

（四）第四期（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辅导对象的关联关系等相关工作。

（五）第五期（2021年2月至2021年4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结合最新监管要求，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梳理了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流水，开展相关核查工作；通过获取相关人员的原因回复及承诺、获取并检查相关资金流水发生原因的外部支持性证据、开展针对重点核查对象的访谈工作等核查方式，对符合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样本逐项进行了查验；落实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开展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等相关工作。

（六）第六期（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结合最新监管要求，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补充核查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2021年1-6月的银行流水情况；通过获取相关人员的原因回复及承诺、获取并检查相关资金流水发生原因的外部支持性证据、开展针对重点核查对象的访谈工作等核查方式，对符合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样本逐项进行了查验；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历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存在的代持行为制定还原计划及方案等相关工

作。

（七）第七期（2021年8月至2021年10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结合最新监管要求，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通过查阅辅导对象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等尽调形式，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历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督促辅导对象对存在的代持行为进行还原；落实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对机构股东及其上层股东进行逐层穿透，对于符合核查标准的股东进行逐一沟通，并获取相应文件等相关工作。

（八）第八期（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结合最新监管要求，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各部门及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补充核查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2021年10-12月的银行流水情况；通过获取相关人员的原因回复及承诺、获取并检查相关资金流水发生原因的外部支持性证据、开展针对重点核查对象的访谈工作等核查方式，对符合核查标准的资金流水样本逐项进行了查验；

针对辅导对象 1-12 月份财务信息进行初步尽职调查，检查辅导对象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对辅导对象 1-12 月份合同签订、发货、签收、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及三费归集等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及分析；根据最新行业及资本市场信息，结合疫情的实际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线上及线下相结合的辅导培训等相关工作。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本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本公司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规范“三会”运作机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核查过程：本公司核查了自辅导对象设立以来三会文件，对辅导对象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规范情况：本公司已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三会”运作机制，确保各组织机构有效运行。同时，本公司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化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有关“公司治理”内容的辅导培训工作。

（二）内控水平较弱问题及规范情况

核查过程：本公司审阅了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辅导对象各项业务的控制流程；审阅了辅导对象内部审计工作的

相关规定，了解辅导对象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方式，审阅了辅导对象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状况，对辅导对象重要客户、重大合同等进行了核查。

规范情况：一方面，本公司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董事会及各个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敦促相关机构发挥其作用；另一方面，本公司已重点围绕辅导对象治理要求和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培训工作计划，深入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进行了辅导培训。

（三）股权代持问题及规范情况

核查过程：通过查阅辅导对象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及会议文件、对股东进行访谈等尽调形式，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扩股、历次股权转让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督促辅导对象对存在的代持行为进行还原。

规范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经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股份代持的相关要求；辅导对象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在辅导期内，本公司存在变更辅导人员的情形，上述情形主要系相关人员工作变动所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影响。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李伊楠

李伊楠

杜娟

杜娟

杜超珣

杜超珣

孙金良

孙金良

王田

王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3月22日